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5 年公告高再犯危險之性侵害加害人統計表

公告 縣市	1月		2月		3月		4月		5月		6月		7月		8月		9月		10月		11月		12月		備 註
	新增 人數	公告 人數	新增 人數	公告 人數	新增 人數	公告 人數	新增 人數	公告 人數	新增 人數	公告 人數	新增 人數	公告 人數	新增 人數	公告 人數	新增 人數	公告 人數	新增 人數	公告 人數	新增 人數	公告 人數	新增 人數	公告 人數	新增 人數	公告 人數	
新北市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					
	一、公告加害人種類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及第 22 條之 1 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經鑑定、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，需聲請強制治療但尚未令入處所強制治療者，包含「需聲請強制治療但尚無聲請者」（準備聲請案件）、「聲請強制治療但尚未獲司法機關裁定強制治療者」（聲請中案件）或「經法院裁定強制治療但尚未送進強制治療專區者」（已裁定但等待進專區案件）。 二、為預防性侵害加害人再犯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措施如下： （一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加害人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、輔導之必要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。 （二）依本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，加害人接受輔導或治療後，認有再犯之危險，地方法院檢察署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檢具相關評估資料，向法院聲請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，施以強制治療。 （三）依本法第 23 條第 1、2 項規定，加害人每 6 個月應向戶籍所在地警察分局辦理身分、就學、工作、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。 （四）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，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。 （五）依本法第 21 條第 1、2 項規定，加害人有違反上述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履行；屆期仍不履行者，得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。 （六）請留意周遭環境，發現可疑人、事、物，請儘速報警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